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1〕46号

被处罚单位：云南鼎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大冲工业片区新加坡产业园

邮政编码：650000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肖海丰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

联系电话：1826286537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8月18日，云南鼎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块自建的一生物质锅炉房中的1#锅炉进料口发生一起人员中毒和窒息事件导致1人死亡。云南鼎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导致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缺位，未及时辨识现场有限空间，未悬挂有限空间标识牌，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尹辅宽违章作业，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云南鼎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贰拾万元整（200000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